

宜蘭縣社會工作師開業執照相關申辦事項說明

社會處製 97.03

壹、申請社會工作師開業執照應備文件及相關事項說明

一、申請社會工作師開業執照

(一) 應備文件：

1. 填具申請書乙份（如附件一）
2. 執行業務證明文件乙份
（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所訂業務五年以上）
（請填寫執行業務證明文件說明表並檢附工作服務證明正本，本府於審核後會隨文檢還，如檢送影本資料，該資料內容務必清晰可辨識，並加蓋與正本無異戳章，如檢附資料無法辨識，本府將予以退件）
3.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乙份
4.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乙份
5.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6. 擬開業事務所所址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房屋如為租賃者，則需同時檢附契約書或使用權利書影本及該房屋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7. 開業執照費 500 元（請至社會局承辦人處開立繳款書後繳納）
8.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費標準
9. 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或入會證明書
10. 請自行刊刻木質圖記二枚，其規格分別為長為 7.0 公分，寬為 4.8 公分，邊為 0.5 公分，及長為 1.65 公分，寬為 1.65 公分，邊為 0.1 公分，字用陽文篆體，並於收執本府核發開業執照二星期內，將圖記印模二份報本局核備）

(二)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格欄應填寫考試年度及名稱類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發照機關及執業執照名稱、字號、發照機關
2.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如為兩位以上之社會工作師聯合申請設立者，除每人各填寫一張申請表外，並請於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聯合開業申報欄填明負責社會工作師及合夥社會工作師姓名等相關資料；另申請人簽章欄請由負責社會工作師統一協助簽署後裝訂成冊後送件申請社會工作師開業執照

二、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變更登記應備文件及相關事項說明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復業遷移（含變更行政區域）及其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其應備文件如下說明：

(一) 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變更登記

1. 應備文件：

- (1) 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二）
- (2) 社會工作師開業執照正本
- (3)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可證明停業、歇業日期之證明）
- (4) 事務所圖記

(二) 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復業變更登記

1. 應備文件：

- (1) 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二）
- (2) 社會工作師開業執照正本
- (3) 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 (4)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可證明復業日期之證明）

(三) 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遷移變更登記

1. 應備文件：

- (1) 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二）
- (2) 社會工作師開業執照正本
- (3) 事務所（新）所址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及土地權狀影本，房屋如為租賃者則需同時檢附契約書或使用權利書影本及該房屋所有權狀及土地權狀影本）

(四) 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人或合夥人變更登記

1. 應備文件：

- (1) 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二）
- (2) 社會工作師開業執照正本
- (3) 新增成員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
- (4) 新增成員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 (5) 新增成員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五) 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變更行政區域變更登記

1. 應備文件：

- (1) 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二）

- (2) 社會工作師開業執照正本
- (3)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可證明確切變更行政區域日期以及行政區域）

(六) 開業執照遺失、更新補發

1. 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如附件三）
- (2) 開業執照費 500 元
- (3) 開業執照遺失、滅失者，檢送具結書一份
- (4) 開業執照污損者，檢送原執業執照
- (5)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6)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三、申請換發開業執照應備文件及相關事項說明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每兩年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執照，其應備文件說明如下：

(一) 應備文件

1.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換照申請書（如附件四）
2.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影本
3.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人員名冊（如附件五）
（人員具社會工作師資格者，應檢附該員社會工作師證書、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4. 社會工作記錄清冊（如附件六、六之一）
5. 會計報告（如附件七）
6. 執照費 500 元

※社會工作紀錄、會計簿籍及會計憑證應留存於事務所內，本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將至事務所查驗社會工作紀錄、會計簿籍及會計憑證。

- (二) 本府於收到換發開業執照之申請，審查有申請書不合格式、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及未依規定繳納執照費的情形，將發文通知申請人補送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書翌日起十五日內補送資料辦理，如逾期，本府將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申請。

貳、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 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將其社會工作師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懸掛於明顯處所。（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三條）
- 二、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 社會工作師之姓名、證書字號。
- (三) 第十三條所訂社會工作師之業務。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事項。

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為前項廣告。(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五條)

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遷移，應由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當地主管機關將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適當服務機構。前項轉介，應取得服務對象之同意。(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七條)

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的設施，應注意以下幾點：

- (一) 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
- (二) 如設有會談室，其空間應具隱密性與隔音效果。
- (三) 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
- (四) 事務所空間應保持明亮整潔及通風並有緊急照明設備。

五、社會工作師開業執照之生效日以哪一天計算？

以本府社會局核准發文日為生效日。

六、在哪裡可以取得相關申請表件？

- (一) 內政部社會司網站 <http://volnet.moi.gov.tw>，下載相關申請表件。
- (二) 宜蘭縣政府社會局網站
社會工作師/相關表格區，下載相關申請表件辦理申請。
- (三) 親自索取，可至宜蘭縣政府社會局(宜蘭市同慶街95號)索取，服務站洽詢電話：9328822轉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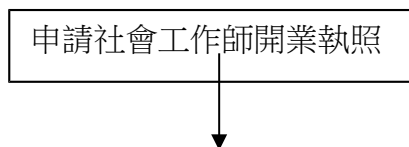
七、相關申請表件要寄送至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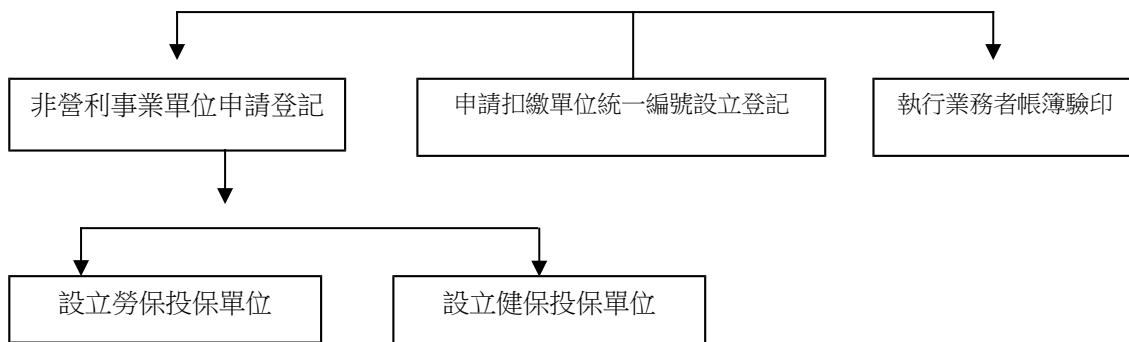
如您要辦理社工師開業執照及相關事項申請，請您將申請表件資料寄送至宜蘭縣政府(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或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市同慶街95號)。

參、事務所核准設立後，其他應辦事項說明

由於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設後，仍須辦理非營利事業單位及勞、健保投保單位等事項之設立登記，請參閱相關洽辦單位、應備文件及办理流程。

一、相關流程：





二、洽辦單位及檢附文件說明

(一) 非營利事業單位申請設立登記

1. 洽辦單位：國稅局所屬稽徵所
2. 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非營利事業單位申請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須另依格式填寫)並加蓋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 (2)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 (3)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印章。
- (4)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

(二) 申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設立登記

1. 洽辦單位：財政部國稅局總局及各分局、稽徵所
2. 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設立申請書
- (2)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 (3) 房屋稅單影本
- (4)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5) 扣繳義務人身分證影本

(三) 執行業務者帳簿驗印

1. 洽辦單位：財政部國稅局總局及各分局、稽徵所
2. 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執行業務者使用之帳簿(自行購買)
- (2) 事務所及負責人印章

(3) 執行業務者帳簿驗印申請書

(四) 設立勞保投保單位

1. 洽辦單位：勞工保險局
2. 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勞工保險投保申請書一份。
 - (2) 加保申報表一份。(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 (3) 負責人(雇主)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社會工作師開業執照影本
3. 申辦方式：
 - (1) 投保單位填妥投保申請書、加保申報表(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連同應附證照影本送達或掛號郵寄勞保局，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送達或郵寄當日起算。
勞保局受理審核後以掛號寄送承保通知函件、保險證及保險證號碼章，新投保手續即告完成。
 - (2) 如果投保手續不完整，勞保局以掛號將原件退還投保單位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經如期補正者，自申報之日生效。此後，投保單位應按照勞保局核發之保險證號分別申報新進員工加保、離職員工退保或投保薪資之調整等有關勞工保險事務。

(五) 設立健保投保單位

1. 洽辦單位：健保局轄區各分局
2. 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
 - (2) 保險對象轉入身報表
 - (3) 社會工作師證書
 - (4) 社會工作師開業證書
 - (5)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附件一

社會工作師 證書 執業執照 事務所開業執照 申請書

申請種類		貼相片處(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一張貼實，二張浮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證書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				電話			
申請人簽章：		通訊處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申請資格	考試	年別	考 試 名 稱 類 科				
		9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證照種類	證 照 名 稱	證 照 字 號	發 證 (照) 機 關			
執業場所	執業場所名稱(請填全銜)	地址		電話			
				()			
				()			
事務所	名稱(請填全銜)	地址		電話			
繳驗費件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 記)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伍佰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所址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初審意見	初審人員簽章		

附件二

宜蘭縣政府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名稱		負責社會工作師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地址				電話	
報請備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自 年 月 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 復業：自 年 月 日起於 (開業地址) 恢復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自 年 月 日起由(原開業地址)遷移至(新開業地址)開業。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行政區域：自 年 月 日起遷移至 縣(市)開業。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起增加(姓名)為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起原合夥人(姓名)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起合夥人數由 人變更為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姓名)為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合夥人(姓名)退出本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起原登記負責人(姓名)變更由(姓名)擔任，原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本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事務所名稱：自 年 月 日起變更為(原名稱)為(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新)所址使用權利證明文件(遷移者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新增合夥人者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會員證明(新增合夥人者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證明文件(新增合夥人者須附)。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請填三個月內不致變更之地址)

(聯合設立之事務所需全體工作師之簽署)

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及事務所證照補發更新申請書

申請補發、更新證照種類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證書	貼相片處 (一年內二吋正面 脫帽半身照片一 式二張，一張貼 實，一張將貼。)	出生年 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 執照		電話	(公)	(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簽章	通訊地址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證照名稱	原發證(照)機關	原發證(照)日期及字號			
社會工作師證書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					
檢附費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伍佰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發 證書(執照)正本。				

附件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換發申請書

主旨：本事務所所領開業執照業將屆滿二年，爰依法申請換發，請查照。

說明：

一、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換照辦法規定辦理。

二、附具下列文件及費用：

(一)本事務所原領開業執照影本乙份。

(二)本事務所人員名冊乙份及本事務所社會工作師之社會工作師證書、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各 0 份。

(三)本事務所社會工作紀錄清冊乙份。

(四)本事務所會計報告乙份。

(五)執照費新台幣伍佰元

三、相關社會工作紀錄、會計簿籍及會計憑證，留存本事務所內備供貴府(局)派員查驗。

四、申請人所附文件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者，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五、本事務所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0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負責社會工作師 0 0 0

附件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人員名冊

職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社會工作師證照字號		到職日期	備註
				證書字號	執業執照字號		
負責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師							
附註	<p>一、「職別」欄應依序分別填明負責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及事務所內其他人員職稱，如會計、出納等。</p> <p>二、「備註」欄，於負責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請填明係合夥人或職員，另有兼任事務所內其他職別者並請填明；於其他人員請填明學歷。</p>						

附件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會工作紀錄清冊（一）

紀錄名稱	案主 姓名 團體 或 社區 名稱	性別或人數	服務次數	類別			備註
				開案		未開案	
				開案日期	結案日期		
附註	<p>一、本清冊(一)請填報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紀錄，「紀錄名稱」請按個案紀錄、團體紀錄、社區紀錄等依序歸類填明。</p> <p>二、「備註」欄內請依個案屬性分別填明類型，個案紀錄部分請註明如：兒童保護、單親家庭、家庭服務等；團體紀錄部分請註明如：成長團體、矯治團體等；社區紀錄請註明如：綜合服務、權益維護等。</p> <p>三、未開案者請於「未開案」欄打√記，並請於「備註」欄註明未開案原因。</p>						

四、個案有保密之顧慮者，「案主姓名」得以代號填寫。

附件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會工作紀錄清冊(二)

紀錄名稱	內容摘要	類別		備註
		進行中	已完成	
附註	<p>一、本清冊(二)請填報社會工作間接服務紀錄，「紀錄名稱」及「內容摘要」請按社會工作行政或研究，一社會工作師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七款歸類填明。</p> <p>二、類別請依實際執行程度於「進行中」或「已完成」欄內打✓記。</p> <p>三、「備註」欄內請填明該項工作之起算及終止日期(年、月、日)。</p>			

附件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會計報告(有者請打√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決算報告	會計簿籍	會計憑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業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記簿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始憑證	決算報表、會計簿籍與會計憑證留存本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產負債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總分類帳	<input type="checkbox"/> 2 記帳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財產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明細分類帳	<input type="checkbox"/> (1)收入傳票	
<input type="checkbox"/> 4 損益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財產登記簿	<input type="checkbox"/> (2)支出傳票	
<input type="checkbox"/> 5 盈餘分配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轉帳傳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虧損撥補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員工待遇表			

負責人：

經辦會計人員：

附註說明：

- 一、本會計報告依商業會計法第 29 條、第 61 條定之。
- 二、本會計報告需用格式及簿記規則悉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商業會計法第 10 條)。
- 三、會計簿籍依商業會計法第 24 條至第 27 條定之。
- 四、會計憑證依商業會計法第 13 條、第 15 條定之。
- 五、決算報告依商業會計法第 61 條定之。
- 六、本會計報告所列報表、簿籍及憑證至少保存十年(商業會計法第 33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聯合開業申報欄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	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
負責社會工作師					
合夥社會工作師					
合夥社會工作師					
合夥社會工作師					

填表說明

1. 本表專供申請社會工作師證書、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者填用。一表以申請一種證照為限，使用時請自行畫去其他二種。
 2.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各一張，並黏貼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生活照片不含規定)、浮貼同式照片兩張。
 3.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為兩個以上之社會工作師聯合申請設立者，除每人填用一張申請表外：並請於背面「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聯合開業申報欄」填明負責社會工作師及合夥社會工作師姓名等資料，另「另申請人簽章」欄請由負責社會工作師統一簽署後裝訂成冊。
 4. 本表除「審查意見」欄由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申請人以正楷自行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
 5. 申請人請於本表左上端「申請種類」欄依說明一正確勾選。
 6.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予所繳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構)申請更正後，使得據以申請。
 7. 「通訊處」欄需填三個月內不致變更之地址，以免郵誤。
 8. 「申請資格」欄請依申請證照種類分別填寫：
 - ◇ 申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填寫考試年度及名稱類科。
 - ◇ 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除填寫考試欄外並填明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等及預擬執業場所。
 - ◇ 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者請填寫考試、社會工作師證書、執業執照字號及曾執業場所。
- 「事務所」欄由申請設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者填用，請填明預定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2. 申請人需繳驗合於申請要件之各項證明文件，並依規定送各該主管機關審查，繳驗證件：
 - ◇ 申請社會工作師證書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 申請社會工作師執照繳驗：
 1.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2. 就業證明文件
 3. 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但有社會工作師法第五十三條之情形者免繳。
 - ◇ 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檢驗：
 1.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2.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
 3. 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4. 事務所所址使用權利證明文件